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深圳塔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的性质为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塔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塔桥”）持有公司股份71,075,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昌达”）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股东深圳塔桥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03%）。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塔桥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告知函》，获悉深圳塔桥于2025年5月24日至2025年7月2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924,775股。本次减持后，深圳塔桥的持股数量由81,000,000股减少至71,075,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6982%下降至4.9999%，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 总股本比例 (%)
深圳塔桥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集中竞价 交易	2025年5月24 日-2025年7月 25日	5.47	9,924,775	0.6982%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深圳塔桥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81,000,000	5.6982%	71,075,225	4.9999%
	其中:无限 售条件股份	81,000,000	5.6982%	71,075,225	4.9999%
	有限售 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1. 深圳塔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 来源为深圳塔桥作为华昌达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的资本公积金转增 81,000,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为 5.30 元/股至 5.63 元/股;

2. 上述表 1 中“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中, 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当前总股本 1,421,506,508 股, 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

若按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计算, 则有效计算基数为 1,415,866,508 股, 即当前总股本 1,421,506,508 股剔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5,640,000 股。相应地深圳塔桥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数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为 5.0199%。

3. 本公告涉及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 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深圳塔桥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 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不存在违规情况, 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

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塔桥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深圳塔桥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塔桥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至 5%以下的告知函》
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8 日